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1號

原告 傅建成

被告 吳峰銘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2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任育民

法官 顏代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育貞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